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

（<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

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投标人对所投设备的技术指标应做到真实响应，如发现有虚假应标情形的，除投标无效外，还将报财政监管部门处理。投标人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7. 项目各项标的所属行业均为：**工业**。

核心产品为下表的第 6 项“370MHz 固定站”产品。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要求
(一)	桂北区域			
1	370MHz 固定站	56	套	▲1. 技术体制：同频同播集群体制； 2. 发射功率：≤47dBm，最小不低于 45dBm； ▲3. 载频数：两载频，可支持后续扩容的需求； 4. 支持 IPv6/IPv4 双栈组网； 5. 使用同频同播集群体制，能够与省级 370MHz 核心网互通。 6. 定位：支持北斗模式； 7. 工作频段：应急管理部 370MHz 专用频段； 8. 静态灵敏度：≤-122dBm@BER5%； 9. 工作温度：-30℃～+55℃； 10. 供电方式：交流 220V 或直流 48V； 11. 整机功耗（W）：≤500； 12. 防尘防水等级等级：≥IP65； 13. 基站天线支持分集接收； 14. 系统配置单载波，专用信道定位信息周期上拉能力不小于 1000 条/分钟； 15. 基站支持数字语音同频同播技术，实现多基站之间同频同

			播工作，同播误差小于 20us； 16. 可通过网管远程增加、删除、修改基站信道频点和修改发射功率等； 17. 基站与核心网交换机之间的链路断开超过设定的时间时，该基站自动关闭信道，当链路恢复时，可自动恢复到集群工作模式；或者当基站与核心网交换机之间的链路断开超过设定的时间时，该基站自动进入到单基站工作模式，当链路恢复时，可自动恢复到集群工作模式； 18. 通过国家无线电管理局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并获得型号核准证；（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证书复印件） 19. 基站配套防雷电源、玻璃钢天线、定位天线、馈线、电源线、光（或电）模块、光缆组件、网线和安装辅材等。
2	370MHz 自组网 固定站	5	套 1. 发射功率：≤47dBm，最小不低于 45dBm； 2. 语音链路每跳时延：≤90ms； 3. 信令消息链路每跳时延：≤90ms； 4. 与 370MHz 终端之间的空中接口，符合 PDT 直通模式的技术规范； ▲5. 窄带自组网固定站与终端的互操作性，通过应急管理部组织的检测认证； 6. 支持数字常规通信模式，能够与省级 370MHz 核心网互通； 7. 支持至少三种以上不同品牌手台接入； 8. 支持两路及以上业务信道； 9. 支持链型、星型、树型、网型以及混合型等多种组网拓扑，具备网络自组织能力； 10. 工作频率范围：应急管理部 370MHz 专用频段； 11. 定位：支持北斗模式； 12. 静态灵敏度：≤-122dBm@BER5%； 13. 供电能力：配备蓄电池，可利用市电、太阳能、风能等为设备供电； 14. 防尘防水等级：≥IP67； 15. IP 互联组网功能：可通过有线链路互联，实现不同区域不同频点的自组网网络互连互通； 16. 配置 4G 传输模块，可通过公网 4G 链路接入省级 370MHz 核心网调度系统，实现语音呼叫、定位数据传输等业务应用； 17. 自组网至少达到 3 跳 4 节点； 18. 配套语音互联网关，能够通过有线或无线方式将自组网专

				网与 PDT 专网进行互联互通，支持两路及以上的跨自组网专网与 PDT 专网的语音互通；或通过 pSIP 协议实现与 PDT 专网互联互通； 19. 配套防雷电源、玻璃钢天线、定位天线、馈线、电源线、网线和安装辅材等。
3	370MHz 移动站	5	套	▲1. 载频数：配置不低于 3 载频，可扩容至 4 载频； 2. 设备形态：可搬移式、便携式； 3. 网络接口：具备 IP 接口，能够接入省级 370MHz 核心网； 4. 传输接口：支持使用卫星、4G/5G 公网或其他传输链路，具备多种链路自动切换功能； 5. 互联协议 PG 接口协议； ▲6. 发射功率：≥37dBm； 7. 防尘防水等级：≥IP67； 8. 技术体制：PDT 数字集群体制； 9. 工作频率范围：应急管理部 370MHz 专用频段； 10. 静态灵敏度：≤-122dBm@BER5%； 11. 基站最大发射功率 20W，每载波发射功率≥5W，支持通过软件方式对功率进行调节； 12. 支持 SNMP 网管协议； 13. 配备 4G/5G 传输模块，可通过公网 4G/5G 链路接入省级 370MHz 核心网。 14. 基站配置电池，续航能力不低于 4 小时； 15. 移动站的基站与简易交换中心必须是一体化设备； 16. 整机重量：≤20kg； 17. 配套户外天线、可收纳式支架及背包。
4	370MHz 多模融合终端	124	套	1. 同时具备专网 PDT 和公网 PoC 制式； 2. PDT 频率范围：350~400MHz； 3. 定位功能：支持北斗模式； 4. 防尘防水等级：≥IP67； 5. 公网支持全网通； 6. 处理器：四核及以上； 7. 主辅双屏设计，主屏屏幕尺寸（英寸）：≥3.5；

			8. 存储：RAM≥3GB，ROM≥32GB； 9. 摄像头像素：≥1000 万； 10. 电池容量：≥2400mAh； 11. 支持公专一号双网，在 PDT 数字集群和公网 PoC 集群之间，终端使用唯一集群身份号码即可实现双网登陆使用； 12. 终端自主评估网络环境，优选网络进行呼叫，确保随时在线，无感切换； 13. 终端支持一键即通功能，无论在专网 PDT 还是在公网 PoC 制式，按下 PTT 即可通话，且只需使用同一个 PTT 按键。 14. 通过国家无线电管理局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并获得型号核准证；（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证书复印件） 15. 至少符合 GJB 150A-2009 或国家相关标准检测中振动、冲击、淋雨、高温、低温等检测项； 16. 配备充电器和底座。
5	集群同播控制器	5	套 1. 同一同频同播区域内组呼建立时间：≤500ms； 2. 故障处理能力：集群同播控制器与省级 370MHz 核心网交换中心断链时，进入故障弱化模式；链路恢复后，同播基站能自动恢复正常工作； ▲3. 集群同播控制器和 370MHz 核心网的兼容性，通过应急管理部组织的检测认证； 4. 具备不少于 100 个集群同播固定站的接入能力，支持下行语音信令同步发送； 5. 同一同频同播区域内同播基站间的相对频率误差：≤0.1ppm； 6. 外部时钟源丢失后，基站主时钟自主授时 8 小时内时间偏差：≤±20 μs； 7. 基站覆盖区域内的终端可实现无缝越站通话，跨站话音清晰流畅、不掉字； 8. 支持通过 SC 接口连接到省级 370MHz 核心网交换中心，实现所有集群业务的流程交互；通过内部接口和各同播基站连接，完成基站业务信令和语音帧的判选及同步发送功能； 9. 支持在核心网主备切换时自动跟随，可自动切换到备用核心网； 10. 支持 SNMP 网管协议； 11. 交流电源：1+1 冗余，100V~240V。

(二)	桂南区域			
6	370MHz 固定站	57	套	▲1. 技术体制：同频同播集群体制； 2. 发射功率：≤47dBm，最小不低于 45dBm； ▲3. 载频数：两载频，可支持后续扩容的需求； 4. 支持 IPv6/IPv4 双栈组网； 5. 使用同频同播集群体制，能够与省级 370MHz 核心网互通。 6. 定位：支持北斗模式； 7. 工作频段：应急管理部 370MHz 专用频段； 8. 静态灵敏度：≤-122dBm@BER5%； 9. 工作温度：-30℃~+55℃； 10. 供电方式：交流 220V 或直流 48V； 11. 整机功耗（W）：≤500； 12. 防尘防水等级等级：≥IP65； 13. 基站天线支持分集接收； 14. 系统配置单载波，专用信道定位信息周期上拉能力不小于 1000 条/分钟； 15. 基站支持数字语音同频同播技术，实现多基站之间同频同播工作，同播误差小于 20us； 16. 可通过网管远程增加、删除、修改基站的信道频点和修改发射功率等； 17. 基站与核心网交换机之间的链路断开超过设定的时间时，该基站自动关闭信道，当链路恢复时，可自动恢复到集群工作模式；或者当基站与核心网交换机之间的链路断开超过设定的时间时，该基站自动进入到单基站工作模式，当链路恢复时，可自动恢复到集群工作模式； 18. 通过国家无线电管理局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并获得型号核准证；（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证书复印件） 19. 基站配套防雷电源、玻璃钢天线、定位天线、馈线、电源线、光（或电）模块、光缆组件、网线和安装辅材等。
7	370MHz 自组网 固定站	2	套	1. 发射功率：≤47dBm，最小不低于 45dBm； 2. 语音链路每跳时延：≤90ms； 3. 信令消息链路每跳时延：≤90ms； 4. 与 370MHz 终端之间的空中接口，符合 PDT 直通模式的技术规范；

			▲5. 窄带自组网固定站与终端的互操作性，通过应急管理部组织的检测认证； 6. 支持数字常规通信模式，能够与省级 370MHz 核心网互通； 7. 支持至少三种以上不同品牌手台接入； 8. 支持两路及以上业务信道； 9. 支持链型、星型、树型、网型以及混合型等多种组网拓扑，具备网络自组织能力； 10. 工作频率范围：应急管理部 370MHz 专用频段； 11. 定位：支持北斗模式； 12. 静态灵敏度：≤-122dBm@BER5%； 13. 供电能力：配备蓄电池，可利用市电、太阳能、风能等为设备供电； 14. 防尘防水等级：≥IP67； 15. IP 互联组网功能：可通过有线链路互联，实现不同区域不同频点的自组网网络互连互通； 16. 配置 4G 传输模块，可通过公网 4G 链路接入省级 370MHz 核心网调度系统，实现语音呼叫、定位数据传输等业务应用； 17. 自组网至少达到 3 跳 4 节点； 18. 配套语音互联网关，能够通过有线或无线方式将自组网专网与 PDT 专网进行互联互通，支持两路及以上的跨自组网专网与 PDT 专网的语音互通；；或通过 pSIP 协议实现与 PDT 专网互联互通； 19. 配套防雷电源、玻璃钢天线、定位天线、馈线、电源线、网线和安装辅材等。
8	370MHz 移动站	9	套 ▲1. 载频数：配置不低于 3 载频，可扩容至 4 载频； 2. 设备形态：可搬移式、便携式； 3. 网络接口：具备 IP 接口，能够接入省级 370MHz 核心网； 4. 传输接口：支持使用卫星、4G/5G 公网或其他传输链路，具备多种链路自动切换功能； 5. 互联协议 PG 接口协议； ▲6. 发射功率：≥37dBm； 7. 防尘防水等级：≥IP67； 8. 技术体制：PDT 数字集群体制； 9. 工作频率范围：应急管理部 370MHz 专用频段； 10. 静态灵敏度：≤-122dBm@BER5%；

				11. 基站最大发射功率 20W，每载波发射功率$\geq 5W$，支持通过软件方式对功率进行调节； 12. 支持 SNMP 网管协议； 13. 配备 4G/5G 传输模块，可通过公网 4G/5G 链路接入省级 370MHz 核心网。 14. 基站配置电池，续航能力不低于 4 小时； 15. 移动站的基站与简易交换中心必须是一体化设备； 16. 整机重量：$\leq 20kg$； 17. 配套户外天线、可收纳式支架及背包。
9	370MHz 多模融合终端	136	套	1. 同时具备专网 PDT 和公网 PoC 制式； 2. PDT 频率范围：350~400MHz； 3. 定位功能：支持北斗模式； 4. 防尘防水等级：$\geq IP67$； 5. 公网支持全网通； 6. 处理器：四核及以上； 7. 主辅双屏设计，主屏屏幕尺寸（英寸）：≥ 3.5； 8. 存储：RAM$\geq 3GB$，ROM$\geq 32GB$； 9. 摄像头像素：≥ 1000 万； 10. 电池容量：$\geq 2400mAh$； 11. 支持公专一号双网，在 PDT 数字集群和公网 PoC 集群之间，终端使用唯一集群身份号码即可实现双网登陆使用； 12. 终端自主评估网络环境，优选网络进行呼叫，确保随时在线，无感切换； 13. 终端支持一键即通功能，无论在专网 PDT 还是在公网 PoC 制式，按下 PTT 即可通话，且只需使用同一个 PTT 按键。 14. 通过国家无线电管理局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并获得型号核准证；（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证书复印件） 15. 至少符合 GJB 150A-2009 或国家相关标准检测中振动、冲击、淋雨、高温、低温等检测项； 16. 配备充电器和底座。
10	集群同播控制器	9	套	1. 同一同频同播区域内组呼建立时间：$\leq 500ms$； 2. 故障处理能力：集群同播控制器与省级 370MHz 核心网交换中心断链时，进入故障弱化模式；链路恢复后，同播基站能自动恢复正常工作；

			▲3. 集群同播控制器和 370MHz 核心网的兼容性，通过应急管理部组织的检测认证； 4. 具备不少于 100 个集群同播固定站的接入能力，支持下行语音信令同步发送； 5. 同一同频同播区域内同播基站间的相对频率误差：$\leq 0.1\text{ppm}$； 6. 外部时钟源丢失后，基站主时钟自主授时 8 小时内时间偏差：$\leq \pm 20\mu\text{s}$； 7. 基站覆盖区域内的终端可实现无缝越站通话，跨站话音清晰流畅、不掉字； 8. 支持通过 SC 接口连接到省级 370MHz 核心网交换中心，实现所有集群业务的流程交互；通过内部接口和各同播基站连接，完成基站业务信令和语音帧的判选及同步发送功能； 9. 支持在核心网主备切换时自动跟随，可自动切换到备用核心网； 10. 支持 SNMP 网管协议； 11. 交流电源：1+1 冗余，100V~240V。
▲一、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30</u> 个日历日内。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 1. 投标人的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的一切费用，包含完成项目的供货、安装、互联对接、联调测试、辅助材料、培训等。 2. 投标人须提供设备及相关配套设备材料，调试所需专用工具设施物料由投标人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费搬走；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但项目实际发生的材料、设备等费用，视为投标人已在报价包含。 3. 投标人应提供的伴随服务包括：运输、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配套软硬件及支撑服务、接口、权限或功能开放授权等相关费用，因实现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所有要求而产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 4.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1. 交付的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交付使用。 2. 交付的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需要分配送货交付到各地市、县区，具体详见附件)。
付款条件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提供预付款同等价款保函（必须为无条件保函，由银行或保险机构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款的 40%作为预付款，所有货物交付签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款的 40%，所有货物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付完剩余合同款。
售后服务	1.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及附件的规定，为采购人提供售后服务。中标供应商承诺质量保证期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或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按中标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 2. 中标供应商应明确承诺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部分如无特别要求，则设备质保期不得少于五年（包含配套软硬件及支撑服务、运维服务），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部分有特别要求的则以技术参数要求表为准。 3. 中标后产品或服务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服务实际提供人）负责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的，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制造商提供的售后服务也应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相关的售后服务费用由供应商向制造商支付，供应商可视情况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采购人不予另行支付。 4.1 中标供应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质保期内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2 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培训操作人员并提供培训视频资料。 4.3 每季度定期回访。 4.4 故障处理：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应急时 6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平时 24 小时到达，一般故障 72 小时内解决问题，重大故障（非设备原因）48 小时内解决，不能修复的需提供备品备件进行替换，保障设备正常运行。 4.5 巡检服务：供应商在完成验收后次年起每年不低于一次完成对设备巡检并出具巡检报告。每年设备巡检时由厂家技术人员进行设备操作、维护、保养等针对性培训。 4.6 本地化服务：配置本地化运维团队，提供 7×24 小时监控及服务电话。 4.7 应急保障服务：核心设备安装地点不存在产权及潜在物业纠纷，满足极端恶劣情况下 7X24 小时应急处置及网络抢修条件，确保应急处置快速

	响应、快速处置、快速修复。 4.8 其余按供应商承诺。 5. 质量保证期内的费用 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为采购人所提供的所有技术支持和服务费用以及上门维修、更换零部件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6. 质保期过后的服务要求 产品质量保证期过后，中标人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并不予收费。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中标人提供售后服务的，该中标人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优惠价格清单须在投标文件中列出。 7. 质保期过后，如采购人不再续租杆塔，则中标人负责本次项目所有安装设备的拆卸，并运输回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位置，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8. 投标人需配合完成本项目监理、审计、绩效评估有关工作。 9. 供应商为项目的实施和售后服务组建技术团队，至少包含一名项目经理。 10. 按照采购人需要无条件提供二次开发接口、开发包、互联协议等相关内容。 11. 设备安装后，采购人进行技术性能、功能检测，按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中标人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及功能和国家等有关标准进行测试，达不到要求的视为产品不合格，采购人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不合格项经核实属于投标时虚假响应的，采购人有权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申请解除合同，中标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配套软硬件及支撑服务	序号	服务项	服务内容
	(一)	配套软硬件	
	1	备用核心网	备用核心网需实现与已有核心网互联互通。其中备用核心网，需具备以下参数： 1. 支持最大 PDT 基站数（个）：≥512； 2. 用户容量（个）：≥60000； 3. 组呼容量（个）：≥6000； 4. 调度客户端数（台）：≥256； 5. 网管客户端数（台）：≥100； 6. PSTN/PABX 互连（路/网关）：≥30（1XE1）；

			7. 呼叫建立时间：≤300ms； 8. 语音时延：≤350ms； 9. 支持与各地市同播控制服务器连接，多个地市同播区之间可通过省级 370MHz 核心网交换中心互联互通； 10. 支持直接配置多个同频同播区域，同时还支持配置非同播区； 11. 采用模块化设计； 12. 支持 IPv4/IPv6； 13. 符合信创要求，采用国产化软硬件产品。
	2	原核心网升级改造	原省级 370MHz 核心网信创化升级改造要求： 1. 将原省级 370MHz 核心网使用的包括 MSO 服务器、网管服务器、调度服务器、录音服务器全部升级替换为符合信创要求国产服务器，操作系统选用符合信创要求的操作系统； 2. 应用系统平台适配，370MHz 核心网系统平台包括核心网软件、网管系统软件、调度系统软件、录音系统软件拟部署在国产化软硬件基础环境中，应用程序需要改造适配国产化软硬件环境，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3. 将原系统中的历史数据平滑迁移至国产化数据库中，并保证数据完整性； 4. 保证不因信创化升级改造，导致系统性能和功能的下降； 5. 保证信创化升级改造，不改变系统对外接口，不影响外部系统对本系统的接口调用； 6. 支持 IPv4/IPv6。
	3	现有 350MHz 平稳转网	为了保证广西消防等业务部门现用的公安 350MHz 专网平稳转网至应急 370MHz 专网，在转网过渡期间，利用无线互联网关打通 350MHz 专网与 370MHz 专网，实现跨两个网络的互联互通，提供不少于 1 路跨网语音互通。 并提供配套车台实现 350MHz 专网与 370MHz 专网互联互通，可通过 IP 网络连接到省级 370MHz 核心网调度系统，实现跨网统一指挥调度。
	3	配套辅材	提供本项目需要的所有配套辅材，包括但不限于写频工具、写频数据线、电源线、天线、馈线等。
	(二)	配套支撑	
	1	杆塔租用等	1. 包括 370MHz 固定站、370MHz 自组网固定站站点杆塔租赁，提供 5 年杆塔租赁服务，包括站址租赁、电力费用、UPS 使用费等，保证设备能够安装调试、对接和正常使用等。

			2. 370MHz 自组网固定站配套的 UPS 电源设备或太阳能供电系统，供电时间≥24 小时。
	2	网络通信和链路租用等	1. 专用链路服务：提供 5 年专用链路租用服务，每条专用链路不低于 2Mb，用于本项目 370MHz 固定站、370MHz 自组网固定站从站点位置至市级指挥信息网的数据传输； 2. VPDN 链路：提供 5 年省级 370MHz 核心网侧的不少于 4Mb VPDN 专用链路服务，实现 370MHz 移动站通过公网 4G/5G 无线 APN 接入指挥信息网内省级 370MHz 核心网； 3. 370MHz 移动站、370MHz 多模融合终端配套的流量卡：提供 5 年流量服务，每个月流量≥1GB/张，用于移动基站和终端与省级系统平台之间的数据传输。
	(三)	配套服务	
	1	运维服务	1. 提供技术支持服务，提供 5 年免费维保； 2. 提供设备硬件维护，软件升级更新维护； 3. 提供 7×24 小时远程技术支持，包括电话、短信、微信、钉钉、邮件等各类支持手段； 4. 应急响应：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应急时 6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平时 24 小时到达，一般故障 72 小时内解决问题，重大故障（非设备原因）48 小时内解决，不能修复的需提供备品备件进行替换，保障设备正常运行。 5. 技术服务：对系统和设备问题进行免费升级维护； 6. 保障日常运维：按照日周月季年的运维周期，对全网设备进行现场操作和巡检，及时发现和排除故障，保证设备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7. 协助制定应急通信保障预案及管理制度，为确保重特大自然灾害事故、应急演练的应急救援指挥调度畅通、有序、高效，制定应急通信保障预案工作机制。 8. 协助完善运维管理制度，包括点名制度、值班管理、通信管理、故障管理、变更管理、维护管理、入网管理、应急保障管理等运维内容及职责。 9. 在质保期内应不定期提供设备、平台巡检服务不少于 2 次/年，且提供相关的巡检报告。 10. 人员保障服务：根据业主需求提供现场服务技术人员，不少于 1 人。

	2	装备技术培训	1. 每年委派至少 1 名原厂技术专家进行不少于 1 次的技术培训，每次培训为期不少于 1 天，持续 5 年。 2. 提供的培训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教材、课件、视频、操作手册、疑难问题解答方案等；通过培训，使得相关使用人员掌握设备、平台等的操作、配置、运营、故障处理及日常维护，从而确保设备、平台能正常安全的运行。 4. 提供后续培训服务，根据设备功能升级的调整、应用系统的升级、应用人员的变化，应用人员的能力提高等需求情况，根据特殊需求，提供针对性培训，培训方式为集中专题培训。
	3	应急演练技术支持服务	1. 在应急演练、应急保障任务或启动应急响应时，委派不少于 2 人原厂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支持，提供演练方案设计相关技术指导、任务过程的技术保障、现场技术交流和会议支持、技术总结支持，协助开展应急演练工作，持续 5 年； 2. 派出的技术人员应具有对 PDT 和 PoC 系统管理能力，能够熟练管理和操作网内的固定站、移动站、网管客户端、调度客户端、录音客户端、多模融合终端；能独立完成安装部署调试（包括硬件上架、网络布线、基站天馈安装，操作系统安装、应用软件安装、系统配置、系统联合调试等）。 3. 保障期间原厂技术人员所产生的费用自理。
	4	应急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1. 重大及以上自然灾害发生时需要技术人员现场技术保障时，委派至少 2 名原厂技术人员现场驻场技术保障，地市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县份 6 小时内到达现场，现场保障持续到事件处置完毕为止，持续 5 年。 2. 提供相关技术指导、技术保障、现场技术交流和会议支持、技术总结支持等，协助开展现场应急通信工作等。 3. 保障期间原厂技术人员所产生的费用自理。
包装和运输要求	产品包装和运输均由中标人负责。 包装：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文规定，若投标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若投标产品需要快递包装，快递封装材料应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 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项目总体要求	根据《应急指挥窄带无线通信网总体技术规范》《应急指挥窄带无线通信网建设指南》《应急指挥窄带无线通信频率规划》《PDT 应急无线自组网系统技术要求》《基于 12.5kHz 信道的时分多址(TDMA)专用数字集群通信系统空中接口物理层及数据链路层技术规范》(GB/T 34991-2017)和《基于 12.5kHz 信道的时分多址(TDMA)专用数字集群通信系统空中接口呼叫控制层技术规范》(GB/T 34992-2017),基于广西已建省级 370MHz 核心网和基站,扩大 370MHz 网络覆盖范围,建设 370MHz 固定站、370MHz 自组网固定站、370MHz 移动站、370MHz 多模融合终端和集群同播控制器,通过配套软硬件及支撑服务,提升广西“三断”极端条件下 370MHz 通信保底能力。 (1) 370MHz 固定站 113 套,其中 111 个县(市、区)各配备 1 套,合浦、凌云两个灾害易发多发县各加配 1 套。满足各地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安全生产救援队伍和应急管理人员日常作训、城市救援、业务协同通信要求。 (2) 370MHz 自组网固定站 7 套,其中百色 3 套,桂林 2 套,玉林 2 套。自组网作为整体 370MHz 网络的补充,部署在百色、桂林、玉林山区地形的易断电断网区域和自然灾害高风险区域,满足基层灾情报送、日常调度、前突队伍通信联络的要求。 (3) 370MHz 移动站 14 套,14 个地市各配置 1 套,在固定基站信号之外的地区,通过将移动站临时搭建在应急救援现场进行信号补盲覆盖。 (4) 370MHz 多模融合终端 260 套,自治区本级、14 个地市和 111 个县(市、区)各配备 2 台,灾害较多的凌云县、合浦县加配备 4 台。补充全区应急管理部门日常值守、勤务、以及灾害事故应急现场的通信终端配备。 (5) 集群同播控制器 14 套,14 个地市各配置 1 套,自治区应急管理厅与南宁市同属一个同频区,共用一个同频同播控制器。部署在各地市应急管理部门,构建各市辖区的同频区,连接辖区 370MHz 固定站,解决同频区信号重叠覆盖的问题。 (6) 配套软硬件及支撑服务。配套备用核心网,对原省级 370MHz 核心网信创化升级改造,形成互为主备的双核心结构,避免 370MHz 核心网单点故障导致全网瘫痪,增强安全性和可靠性。提供广西消防等业务部门 350MHz 平稳转网支撑。提供杆塔挂载、网络通信和链路服务。 (7) 配套服务。建立规范化的运维管理机制,配备必要的运维技术人员,加强技术培训和日常拉练,强化 370MHz 应急窄带无线通信网运维管理,确保设备平时管得好、应急时用得好。 (8) 中标人中标后 30 个日历日内须提供深化设计方案,包括设备安装现场详细的勘察设计、布局具体点位、设备安装部署、信号强度及覆盖范围测试、应急预案、运行维护等,并报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监理单位书面同意后方可开展实施。 (9) 验收前市城区 370MHz 信号覆盖需要满足覆盖范围、信号强度的要求,并出具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0) 投标人所有产品应适配信创环境,并满足《商用密码管理条例》的
--------	--

	要求。
验收标准	1. 组织验收及费用：由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验收，中标人应予以全力配合，验收费用约为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由中标人承担。 2. 验收程序：合同签订生效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中标产品各一件，作为样品送至广西南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中标人才能开始供货，中标人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后，由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依法组织进行最终验收。样品检验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依法处置。 在任一单项验收环节，采购人、中标人、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厂家的代表须持制造商法人授权委托书参加验收）以及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表均应在场，交付的货物及相关资料、备品备件等符合验收标准的为单项验收合格，不符合验收标准的为单项验收不合格。验收结果由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由采购人、中标人、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各方代表以及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表共同签字确认并加盖采购人公章。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书一式三份，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各一份，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一份。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书经四方代表签字后即视为验收结果已通知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如中标人或制造商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应在验收现场以书面的形式出具说明，否则视为认可验收结果。单项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人应在不同验收阶段的当次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就不符合要求项以补充、更换、修理等采购人认可的方式进行整改并重新验收，未按时进行整改或整改后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视为最终验收不合格，采购人不予支付货款，中标人须退回采购人所付的所有货款，并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且赔偿采购人因此而造成的所有损失。 3.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采购人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 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由采购人承担。 5. 依据国家和行业有关法规、技术标准规定和设计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验收质量抽查工作，由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抽查，抽查的数量，应不少于设备采购数量的 1/3，且须兼顾每类设备。抽查验收不合格的，由中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直至复查合格。 6.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标准以及采购人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响应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进行验收。如果货物中有执行国家强制标准的，则验收标准不得低于国家强制标准。 7. 验收地点及验收期限：到货验收地点为货物交付地点，其他验收地点为

	货物使用或安装地点；各单项验收应在采购人收到中标人的书面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中标人在提出验收申请时，应确保已具备验收条件。 8.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投标产品应是厂家全新原装正品产品。 2.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有权到中标产品的生产厂家进行实地考察。 3. 本项目桂北区域的第 1、2、3、5 项标的产品和桂南区域的第 6、7、8、10 项标的产品品牌不能为同一品牌，否则投标无效！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能力或者业绩要求	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二）政策性加分条件	
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三）进口产品说明	
进口产品说明	☐ 本表的第__项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本表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四）其他要求	

▲1、为保证售后服务，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正式供货前必须提供核心产品生产厂家的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授权书原件。

▲2、中标人在供货时必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投标产品的彩页或终端背板接口图片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参数说明，原件备查。

3、投标人可根据评分标准在投标文件提供设备性能、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应急预案、信誉及业绩证明。

4、本项目要求与省级 370MHz 核心网互通，现有省级 370MHz 核心网已按照应急管理部《应急指挥窄带无线通信网总体技术规范》《应急指挥窄带无线通信网建设指南》《应急指挥窄带无线通信频率规划》要求完成建设，中标公告链接：
<http://zfcg.gxzf.gov.cn/luban/detail?parentId=66485&articleId=jwdJHvzq7YMuXjxDa3iFcg==>

附件：

设备分配清单

行政区域	名称	370MHz 固定站	370MH 自 组网固定 站	370MHz 移动站	370MHz 多模融合 终端	集群同 播控制 器	备注
一	桂北区域						
柳州	柳州市			1	2	1	
	城中区	1			2		
	鱼峰区	1			2		
	柳南区	1			2		
	柳北区	1			2		
	柳江区	1			2		
	柳城县	1			2		
	鹿寨县	1			2		
	融安县	1			2		
	融水苗族自 治县	1			2		
	三江侗族自 治县	1			2		
桂林	桂林市		2	1	2	1	
	秀峰区	1			2		
	叠彩区	1			2		
	象山区	1			2		
	七星区	1			2		
	雁山区	1			2		
	临桂区	1			2		
	阳朔县	1			2		
	灵川县	1			2		
	全州县	1			2		
	兴安县	1			2		
	永福县	1			2		
	灌阳县	1			2		
	龙胜各族自 治县	1			2		
	资源县	1			2		
	平乐县	1			2		
	恭城瑶族自 治县	1			2		
	荔浦市	1			2		
百色	百色市		3	1	2	1	
	右江区	1			2		
	田阳区	1			2		

	田东县	1			2		
	德保县	1			2		
	那坡县	1			2		
	凌云县	2			6		
	乐业县	1			2		
	田林县	1			2		
	西林县	1			2		
	隆林各族自治县	1			2		
	靖西市	1			2		
	平果市	1			2		
贺州	贺州市			1	2	1	
	八步区	1			2		
	平桂区	1			2		
	昭平县	1			2		
	钟山县	1			2		
	富川瑶族自治县	1			2		
河池	河池市			1	2	1	
	金城江区	1			2		
	宜州区	1			2		
	南丹县	1			2		
	天峨县	1			2		
	凤山县	1			2		
	东兰县	1			2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	1			2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	1			2		
	巴马瑶族自治县	1			2		
	都安瑶族自治县	1			2		
	大化瑶族自治县	1			2		
	小计	56	5	5	124	5	
二	桂南区域						
南宁	南宁市			1	2	1	
	兴宁区	1			2		
	青秀区	1			2		
	江南区	1			2		
	西乡塘区	1			2		
	良庆区	1			2		

	邕宁区	1			2		
	武鸣区	1			2		
	隆安县	1			2		
	马山县	1			2		
	上林县	1			2		
	宾阳县	1			2		
	横州市	1			2		
梧州	梧州市			1	2	1	
	万秀区	1			2		
	长洲区	1			2		
	龙圩区	1			2		
	苍梧县	1			2		
	藤县	1			2		
	蒙山县	1			2		
	岑溪市	1			2		
北海	北海市			1	2	1	
	海城区	1			2		
	银海区	1			2		
	铁山港区	1			2		
	合浦县	2			6		
防城港	防城港市			1	2	1	
	港口区	1			2		
	防城区	1			2		
	上思县	1			2		
	东兴市	1			2		
钦州	钦州市			1	2	1	
	钦南区	1			2		
	钦北区	1			2		
	灵山县	1			2		
	浦北县	1			2		
贵港	贵港市			1	2	1	
	港北区	1			2		
	港南区	1			2		
	覃塘区	1			2		
	平南县	1			2		
	桂平市	1			2		
玉林	玉林市		2	1	2	1	
	玉州区	1			2		
	福绵区	1			2		
	容县	1			2		
	陆川县	1			2		
	博白县	1			2		
	兴业县	1			2		

	北流市	1			2		
来宾	来宾市			1	2	1	
	兴宾区	1			2		
	忻城县	1			2		
	象州县	1			2		
	武宣县	1			2		
	金秀瑶族自治县	1			2		
	合山市	1			2		
崇左	崇左市			1	2	1	
	江州区	1			2		
	扶绥县	1			2		
	宁明县	1			2		
	龙州县	1			2		
	大新县	1			2		
	天等县	1			2		
	凭祥市	1			2		
	广西应急管理厅				2		
	小计	57	2	9	136	9	
	总计	113	7	14	260	14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00 计算机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9 平板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20000 办公设备	A02021000 打印机	A02021001 A3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2 A3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3 A4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4 A4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5 3D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6 票据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7 条码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8 地址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99 其他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100 输入输出设备	★A02021104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21118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00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00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00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00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00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00 变压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
9	★A02060900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00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4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10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19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00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0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 (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00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224100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50201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50201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50201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50201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 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 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 本表格原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的表格附件, 其中名称及编码已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修改。

附件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